

## 臺北市與札幌市經濟交流合作備忘錄

臺北市與札幌市為加強兩方之相互有益的合作及促進雙方經濟交流之發展，特締結此合作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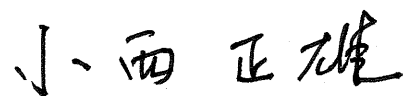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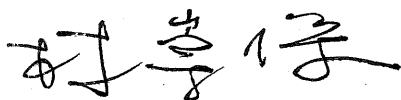
1. 透過雙方商情資訊之提供，及引薦彼此之經貿環境，促進有意進入雙方市場之企業對接合作，進而共同拓展海外市場。
2. 推動雙方企業互訪交流，及辦理相關商業活動，以擴大雙邊貿易。
3. 提供投資法規專業諮詢及資金補貼等相關獎勵措施，協助雙方企業進駐發展。
4. 藉由引介產、學、研相關組織及網絡，促成跨領域之合作機會。

本備忘錄自締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3年。期滿後若無任何一方提出終止本備忘錄，則該效期將自動延長。

本備忘錄正本一式以中文及日文各繕兩份，並由兩方之局長簽署後各自保存。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局長 林崇傑

札幌市經濟觀光局  
局長 小西正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7 日